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未成年人不起诉记录封存通知书

××检未不诉封通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（公安机关名称）：

本院于××年×月×日受理你局移送审查起诉的×××涉嫌××一案的案卷材料后，于×年×月×日以×××号不起诉决定书对×××作出不起诉决定，并于×年×月×日予以宣布。因被不起诉人×××系未成年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六条之规定，其不起诉记录应予以封存，请你单位配合执行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制作依据

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八十六条、《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六的规定，适用于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后，通知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的不起诉记录进行封存的文书。

二、制作说明

本文书以未成年人为单位制作，一式二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原办理案件的公安机关。